

江西国资收购的上市公司风险有哪些 - - 不良资产收购存在哪些风险！？-股识吧

一、企业并购会面临哪些风险，怎么防范企业并购的

国内借壳上市主要依据的法律法规包括：《公司法》、《证券法》、《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要点如下：1. 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特殊处理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两年连续亏损，交易所对其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对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在此期间，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且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可向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1）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出售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同时购买其他资产且已实施完毕；

（2）通过购买进入公司的资产是一个完整经营主体，该经营主体在进入公司前已在同一管理层之下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3）公司本次购买进入的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值为正值；

（4）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的盈利预测显示，公司完成本次重组后盈利能力增强，经营业绩明显改善。

上市公司被ST后，如首个会计年度盈利，可向交易所申请撤销ST；

如首个会计年度仍继续亏损，将被暂停上市。

公司被暂停上市后，如首个会计年度再继续亏损，将被终止上市。

2. 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相关规定2.1 权益披露要求投资者（包括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股东达成收购协议，收购股份占已发行股份比例在5%~30%之间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证监会、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2.2 收购过渡期对董事会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上市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上市公司收购过渡期。

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的1/3。

2.3 要约收购及豁免条件收购股份占已发行股份比例超过30%的，须以要约收购方式进行收购。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向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1）上市公司面临严重财务困难，收购人提出的挽救公司的重组方案取得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收购人承诺3年内不转让其在该公司中所拥有的权益；

（2）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收购人承诺3年内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

如收购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应当在达成收购协议之日起3日内编制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提交豁免申请文件，委托财务顾问向证监会、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被收购公司，并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3. 国有股东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规定3.1对受让方要求如受让方通过转让取得实际控制权，受让方应为法人，且设立三年以上、最近两年连续盈利。

3.2转让价格（1）不低于股份转让签署日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2）如国有股东重组上市公司，并在股份转让完成后回购上市公司主业资产的，根据中介机构对该上市公司股价的合理估值确定。

3.3付款时间要求协议签订5个工作日内支付不低于转让款30%的保证金，其余价款在股份过户前全部结清。

3.4审核程序如国有股东转让控制权，须由省国资委报省政府批准后，再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核。

在条件成熟时，国务院国资委将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转让上市公司股份逐步交由省国资委审核。

二、企业并购会面临哪些风险，怎么防范企业并购的

（一）企业并购财务风险防范建议1、针对企业并购的融资风险，企业应该建立有效的融资结构，拓展企业融资渠道。

企业债务资本、权益资本和自有资本的比例结构是企业融资结构的主要内容，所以企业在融资过程中，需要合理控制以上各种资本的比例，并遵循资本成本最小化原则。

同时，并购方应该合理安排资金的支付方式、数量和时间，达到降低融资风险的目的。

此外，并购企业也可以根据自身获得的流动性资源、目标企业税收等情况，对企业并购的支付方式进行结构设计，最终达到降低融资风险的目的。

最后，政府作为企业外部融资的组织者，可以通过建设投资银行等方式来完善资本市场，以增加企业的融资渠道。

2、针对目标企业价值评估风险，应该改善并购双方信息不对称的状况。

具体而言，首先，财务会计报表作为目标企业的核心部分，并购方在实施并购前，应该对目标企业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精准分析，全面了解目标企业的资料；

其次，并购方为了保证其掌握信息的准确性，并购方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银行，对目标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能力和产业环境进行全面分析，并要求其做出合理预期；

再次，并购方还可以聘请资源丰富的中介机构，对目标企业的信心做进一步证实，以保证评估价格的合理性；

最后，政府有关部门应该实施资产评估行业准入制度，规范该行业的业务准则，保证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质量。

3、针对企业并购的流动性风险，企业应该建立流动性资产组合。

就是将企业持有的部分资金投入流动性好、信用度高的证券组合中，因为这类证券组合的变现能力强，所以企业可以采用这种方式来缓解并购双方债券到期时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

并购企业在面对企业流动性风险时，必须通过调整企业资产负债匹配关系来解决企业资产负债结构性风险。

具体实践中，对冲法融资是企业常用的方法，即每项并购企业的资产都对应与其到期日相近的融资工具，通过这种方式来缓解资金缺口。

4、企业并购过程中政府应明确自身的地位和作用，理清其与企业的关系。

在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我国政府应该明确其职能，对我国企业进行合理规划、引导、协调和监督。

尤其在我国的并购市场上，政府应该积极引导企业的并购行为，协调各产业间的关系，最终实现优化产业结构和社会资源的效果。

5、通过合理利用企业并购的方式来吸引外商投资。

在经济全球化的经济大背景下，跨国并购已经成为企业并购的重要趋势，我国企业应该时刻把握这一趋势，熟悉、运用企业并购，以适应经济全球化的国际趋势。

此外，在实行跨国并购的过程中，我国企业应该坚持走企业间强强联合的战略化道路，只有这样才能抵御世界资本市场风险，实现企业自身的长足稳定发展。

6、建立健全企业并购的相关法律制度体系来防范企业并购的财务风险，同时企业应该增强自身的法律保护意识。

在企业并购的过程中，目标企业往往为了隐瞒自身的经营状况而进行财务造假或者不会主动披露企业合并的关键信息，这就要求并购方在企业并购活动过程中，应该始终坚持审慎态度，准确地分析目标企业的财务数据并做出合理判断。

此外，并购双方还应签订相应的法律合同等具有法律保护效力的文件，通过法律协议保证并购企业双方的利益。

（二）企业并购文化风险防范建议。

鉴于企业文化的构建和维系有其客观规律，并购方在企业并购前，应该对并购双方的企业文化做详细地调查分析，可通过以下方式来提高并购双方企业文化的相容性：

：（1）组建新的工作团队，该团队应该包括企业内部和外部的相关人员，如管理、咨询人员等；

（2）采用环境扫描技术，从目标企业的企业宗旨、理念和文化刊物中探求企业文化的性质；

（3）采用系统性、结构性的科学评估方法，克服并购方在评估过程中的主观性和盲目性。

三、不良资产收购存在哪些风险！？

首先得确定收购的对象确实为真正的不良资产债权人，要核实借条、合同、产权证的所有权归属等问题。

其次要保证收购之后可以收回本金以及盈利，那就要了解债务人是否有能力有办法实现债权的变现、置换等处置方法。

简单说就是要确定买的是真的债权、买来以后要真的能收得回来。

四、请问上市有什么风险？

公司上市用通俗语言的理解就是把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革，股份放到交易所去卖掉融资。

常见风险就是“2022年万科A与宝能系出现的股权之争”。

是的，你有可能会因此而失去对自己公司的掌控。

如果你的公司可能不具备上市公司的条件，找了上市包装公司团队，进行包装上市。

那么，这样“赌上市”可能面临的是赌输。

有可能你的企业因为前期融资不能兑付，以及各项上市成本过高，导致公司破产。

也许，公司原来的老板也会在行业内失去信誉，跌入低谷。

五、借壳上市需要注意哪些实体法律和程序法律问题

国内借壳上市主要依据的法律法规包括：《公司法》、《证券法》、《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要点如下：1. 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特殊处理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两年连续亏损，交易所所有权对其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对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在此期间，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且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可向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1）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出售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同时购买其他资产且已实施完毕；

（2）通过购买进入公司的资产是一个完整经营主体，该经营主体在进入公司前已在同一管理层之下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3）公司本次购买进入的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值为正值；

(4) 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的盈利预测显示，公司完成本次重组后盈利能力增强，经营业绩明显改善。

上市公司被ST后，如首个会计年度盈利，可向交易所申请撤销ST；

如首个会计年度仍继续亏损，将被暂停上市。

公司被暂停上市后，如首个会计年度再继续亏损，将被终止上市。

2. 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相关规定2.1 权益披露要求投资者（包括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股东达成收购协议，收购股份占已发行股份比例在5%~30%之间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证监会、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2.2 收购过渡期对董事会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上市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上市公司收购过渡期。

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的1/3。

2.3 要约收购及豁免条件收购股份占已发行股份比例超过30%的，须以要约收购方式进行收购。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向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1）上市公司面临严重财务困难，收购人提出的挽救公司的重组方案取得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收购人承诺3年内不转让其在该公司中所拥有的权益；

（2）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收购人承诺3年内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

如收购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应当在达成收购协议之日起3日内编制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提交豁免申请文件，委托财务顾问向证监会、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被收购公司，并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3. 国有股东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规定3.1 对受让方要求如受让方通过转让取得实际控制权，受让方应为法人，且设立三年以上、最近两年连续盈利。

3.2 转让价格（1）不低于股份转让签署日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2）如国有股东重组上市公司，并在股份转让完成后回购上市公司主业资产的，根据中介机构对该上市公司股价的合理估值确定。

3.3 付款时间要求协议签订5个工作日内支付不低于转让款30%的保证金，其余价款在股份过户前全部结清。

3.4 审核程序如国有股东转让控制权，须由省国资委报省政府批准后，再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核。

在条件成熟时，国务院国资委将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转让上市公司股份逐步交由省国资委审核。

六、根据案例五评价IPO对一家公司财务的长期影响的利弊有哪些

答：公司一般是为了筹集更多资金实现进一步发展，而这些资金比较难从银行或者其他投资者获得（比方说利率太高不划算），或者公司自身利润再投资还不够用，这样就有进行IPO的动机。

这是从经济方面的考量。

但是实际上，有些时候，像国有银行的IPO，主要是为了引进国外战略投资者和现代企业管理模式。

还有的企业是为了扩大规模或是方便进入外国市场等等等等。

 ;

利处主要在于以下几点：1.公司的创始者可以分散他们的风险，不会全部身家拴在一家公司上，风险有全体股东一起分担。

2.增加流动性。

创始者想卖公司的话很容易就能定价（市场有股价）和找到买家。

3.方便融资。

上市公司要满足比较高的财务条件，所以比非上市公司容易公开融资。

4.方便并购其他公司。

有现成的股价容易和潜在的并购目标洽谈并购事宜。

5.便于销售公司产品和扩大知名度。

 ;

弊端，或者说坏处呢，主要在于以下几点：1.要满足证交所的条件，会计和审计成本增加，增加了固定成本，尤其对小公司不利。

2.增加对公司信息的披露，自身缺点被竞争者了解，不利于竞争。

由此伤害了公司的运营。

3.增加被并购的可能性。

有现成的股价和可以在公开市场自由买卖。

4.如果公司较小，股票买卖太少，股价会被低估。

容易被大公司吞并。

5.要处理和股东的关系，有时候很花时间，一些公司就是因为这样上市几年就不上市了。

参考文档

[下载：江西国资收购的上市公司风险有哪些.pdf](#)

[《新股开板换手率60好吗 为什么会这么高》](#)

[《为什么创业板没有主力》](#)

[《比黑洞质量大的是什么》](#)

[《讯动股票安全吗》](#)

[《三个十字星意味着什么》](#)

[下载：江西国资收购的上市公司风险有哪些.doc](#)

[更多关于《江西国资收购的上市公司风险有哪些》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read/58905450.html>